

## 扶贫委员会

### 进度报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八月)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扶贫委员会及政府当局过去数月来加强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的进度，以及下一步工作。

#### 背景

2. 虽然香港社会普遍富裕，但社区内仍有一些较为弱势的社羣，他们需要的照顾和支持超越一般的社会服务。

3. 政府的一贯政策，是透过福利及社会保障和支持、房屋、教育、培训、职业及就业援助等，协助弱势社羣。扶贫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成立，成员来自有关政策局、学术界、政界、商界及非政府机构，透过跨专业和跨界别的合作，以达致政策整合。扶贫委员会及其它政策局的工作，是政府扶贫政策的一部份，以期透过各种方法为弱势社羣谋求福利，鼓励他们自力更生。

#### 委员会的工作

4. 在成立后的首六个月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及进行了三次正式区访。下文(第 5 至 19 段)重点介绍委员会在以下五个工作范畴所取得的进展：理解贫穷、实施以社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处理跨代贫穷、“从受助到自强”，以及沟通和宣传。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透过各项政策工作、推行社区措施及制订试验计划，以推动社会资本。主要工作撮要载于附件A，以便参阅。

#### (I) 理解贫穷

5. 贫穷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理解及处理贫穷上，委员会主要采取以下**方向** —

- (a) 从多元的角度来理解贫穷 — 委员普遍认为，不能硬性地以单一指针来界定贫穷。正如其它经济发达地方的情况一样，香港应从一个多元的角度来理解贫穷，以及务实地集中应付弱势社羣的需要；
- (b) 预防贫穷 — 委员会成员同意，预防贫穷与纾缓贫穷同样重要。有关政策及措施应具持续性及能鼓励自力更生；
- (c) 结合社会力量 — 纾缓及预防贫穷需要政府、商界、整个社会及个别人士本身共同合作。虽然政府有责任制订政策及订立制度，以确保公众获得公平机会，社会／邻舍支持网络、商业／就业机会，以及个人责任对鼓励自力更生及预防贫穷亦十分重要。
6. 为有助理解及监察香港的贫穷情况，当局采取了以下的 *行动* —
- (a) 现正制订一套指针，以反映三个主要社会组别和整体社会的贫穷情况。日后该些指针会(a)用作检视及监察香港贫穷情况的变化，以及(b)利便宏观的策略规划<sup>1</sup>；
- (b) 在落实以社区为本的工作时，将会加入个别地区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以补充上述的指针（见下文第 II 部分）；
- (c) 现正进行就香港的收入流动性研究，以反映贫困人士攀升社会阶梯的机会。
7. *下一步工作*：贫穷指针将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公布。至于就香港的收入流动性所进行的研究，预期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有初步结果。

## (II) 以社区为本的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

8. 委员会成员赞同采用以社区为本的 *方向*，原因是 —
- (a) 以社区为本的方向令我们能具体认识不同社区的独特／特殊需要以及所面对的重大挑战；
- (b) 在社区设立平台，与熟識地区事务的人士一同讨论，能有效确定该社区扶贫工作优次与制订相应的对策；以及

---

<sup>1</sup> 初步拟备的一套指针载列于委员会文件第 10/2005 号。

(c) 以社区为本的方向有助在地区层面提供靈活多变的服务，以切合人口的变化和需要，并有助防患未然。

9. 委员会在三月七日、四月二十九日和五月五日分别到访天水围、观塘和深水埗，并与区内社区团体和地区人士会面。以下是三个试点地区现正采取的主要**行动** –

(a) 三个地区都已新设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地区专责组织，以协调预防及纾缓贫穷的工作；以及

(b) 三个地区都已在委员会进行区访后拟订工作计划，而有关计划现已付诸实行<sup>2</sup>。

10. 财政司司长已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廿九日宣布将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计划所得的净收入拨作扶贫工作的用途。待有关法案通过后，部份收入将会用来强化社区为本的工作。

11. **下一步工作**：秘书处会与该三区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在有需要时协助它们落实地区工作计划并向委员汇报和咨询委员有关计划的发展。我们亦正制定按地区划分的指针以记录各区工作计划的进展。待有关法案通过后，我们将就如何调拨有关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计划的资源作加强社区为本的工作咨询各委员。

### (III) 处理跨代贫穷

12. 委员会在四月的会议上，同意把首六至九个月的工作集中在儿童及青少年和在职人士。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已经成立，主席由蔡元云医生担任，至今已举行了两次会议。

13. 已讨论的主要事项如下：

(a) 专责小组同意借助现行的政府政策、策略及措施，加强服务之间的相互协调并找出服务的不足之处；

---

<sup>2</sup> 有关工作计划已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9/2005 号「天水围区访的跟进」和委员会文件第 16/2005 号「区访的跟进和未来路向」。

(b) 专责小组会研究各项针对儿童成长阶段的识别机制和介入措施之间的配合，以及探讨如何加强它们的协调、成效及可持续性<sup>3</sup>；

(c) 专责小组会推动社会资源，以建立社会资本及一个更共融的社会。专责小组会考虑推行试验计划，有关计划将会：(i) 凝聚公众对上述工作的支持；(ii) 采用新的服务模式，避免与现有工作重复；以及(iii) 可持续进行。

14. **下一步工作**：专责小组会继续进行政策工作。“友伴fun享”计划和“商襄亲亲”计划会于本年内较后时间展开<sup>4</sup>。秘书处现正与教育统筹局共同研究在缺乏社区设施的地区，开放一些校舍作社区用途。此外，作为公共图书馆系统的一项额外服务，委员会将会在地区层面，进一步向非政府机构推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大量借书计划。

#### (IV) “从受助到自强”

15. 委员会留意到健全受助人及其它社会保障受助人个案数目的过往趋势及推算<sup>5</sup>，因此在六月的会议上同意，日后的工作方向应该是协助健全失业人士脱离受助行列，达到自力更生。

16. **下一步工作**：委员会将会进行下列工作，以落实在六月的讨论结果 —

(a) 透过促进和落实邻舍网络，以探讨如何协助受助人在社区内获得就业机会；

(b) 就现时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业援助和服务进行地区研究。委员会会顾及各项有关政策能否互相协调配合，并从服务机构和受助对象的角度考虑，以确保有关方面能以综合和有效的方法，提供服务和支持给受助人；以及

(c) 确保所提供的援助和培训，会顾及不同行业的需要和发展趋势，让失业人士在接受培训后能找到合适工作，学以致用。

---

<sup>3</sup> 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05 号有关现行识别机制的概览。

<sup>4</sup> 有关试验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2/2005 号。

<sup>5</sup> 详情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19/2005 号、第 20/2005 号和第 21/2005 号。

17. 有关第 16(a)项，委员会在九月举行的会议上，会探讨如何促进香港社会企业的未来发展。此外，秘书处正与各区探讨有关加强地区网络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试验计划。至于第 16(b)项，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失业人士，正研究现时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业援助和服务。我们将会建议推行一项试验计划，透过为青少年度身订造的训练和积极工作实习机会以激励及协助失业的青少年自力更生。关于第 16(c)项，委员会首先会跟进委员的建议，并会探讨如何协助低技术工人在酒店业和旅游业获得就业机会。

## (V) 沟通和宣传

18. 委员认为，除政策工作及地区措施外，委员会亦应宣传其工作，以及宣扬自力更生和守望相助的讯息。在部分委员的协助下，秘书处已搜集了多宗自力更生和守望相助的成功个案，以作宣传。报章现正就选定的个案进行采访，并已报道各项地区活动和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编制本进度报告，亦应有助市民更深入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19. **下一步工作**：秘书处会考虑进一步的沟通和宣传工作，亦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 其它政策局的工作

20. 透过促进跨政策局、跨专业及跨界别的合作，委员会希望能配合而非重复政策局(包括其辖下咨询组织／委员会)现有的工作。

21. 附件B介绍有关政策局／部门为推行政府扶贫政策而在过去六个月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 意见征询

22. 请委员：

(a) 备悉委员会在五个范畴所取得的进展(第 4 至 19 段)；以及

(b) 备悉其它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的工作(第 20 至 21 段)。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扶贫委员会主要工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

**(I) 理解贫穷**

- 委员会同意：(a)贫穷是一个可从多元角度理解的概念；(b)预防贫穷十分重要；以及(c)必须结合社会力量以预防及纾缓贫穷。
- 现正制订一套反映香港贫穷情况的指针，预计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可定出指针。此外，一套按地区划分的指针也在制订中。
- 委员会同意，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士可力争上游，摆脱跨代贫穷，是有效地评估各项纾缓及预防贫穷措施的成效的纵向方法。现正进行有关香港人收入流动性的研究，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中会有初步结果。

**(II) 以社区为本的扶贫和预防贫穷工作**

- 委员会进行区访后，三个优先处理的地区已成立专责小组及制订工作计划，以应付区内挑战。秘书处会与各区保持紧密联系，如有需要，会协助落实地区工作计划。
- 现正制订按地区划分的指针，以记录各区工作计划的进展。
- 当局会加强以社区为本的工作来预防和纾缓贫穷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地区提供额外的资源和支持。

**(III) 跨代贫穷**

-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已经成立，以展开预防跨代贫穷的工作。专责小组会负责以下工作：(a)借助现行的政府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b)研究如何协调在儿童成长阶段的识别机制和介入措施；以及(c)推动社会资源，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并考虑推行试验计划。
- 在教育界和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友伴 fun 享”计划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
- “商襄亲亲”计划 - 以学校作为平台，推动跨界别的合作，共同纾缓及预防贫穷。
- 秘书处正与教育统筹局共同研究可否在缺乏社区设施的地区，开放一些校舍作社区用途。

- 向非政府机构进一步推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大量借书计划。

#### **(IV) “从受助到自强”**

- 委员同意检讨现时协助失业人士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培训、在地区层面提供就业援助、在社区内创造就业机会等)的成效。
- 委员会会考虑如何促进香港社会企业的未来发展<sup>1</sup>。
- 秘书处正与各区探讨有关加强地区网络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试验计划。
- 委员会会跟进委员的建议，并会探讨如何协助低技术工人在酒店业和旅游业获得就业机会。
- 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失业人士正研究现时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业援助和服务。
- 建议推行一项试验计划，透过为青少年度身订造的训练和积极工作实习机会以激励及协助失业的青少年自力更生<sup>2</sup>。

#### **(V) 沟通和宣传**

- 宣传自力更生和守望相助的成功个案。
- 报章报道各项地区活动和委员会的工作。
- 编制进度报告，以助市民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sup>1</sup> 须视乎委员会文件第 22/2005 号的讨论结果而定。

<sup>2</sup> 须视乎委员会文件第 23/2005 号的讨论结果而定。

## 有关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划的纾缓及预防贫穷措施

下文载述有关政策局／部门为加强纾缓及预防贫穷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委员会工作，在过去六个月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i)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计划：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0-5 岁）（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项普及计划，旨在通过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使能及早识别儿童和其家庭的各种需要，并适时向他们提供合适服务。尽管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性质上并非一项扶贫措施，但此计划有助我们识别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包括贫穷家庭，并及早提供援助。我们已于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区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我们会继续与非政府机构和社区人士紧密合作，以准备于 2006 年年初在其余的已选定社区（即天水围、屯门及将军澳）试行有关服务。我们会因应试行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日后分阶段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推展至本港其它地区。

#### (ii) 为各区福利专员提供额外资源／1,500 万元，支持以社区为本的工作

3. 当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拨每年 1,500 万元的新经常性款项，以照顾地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有关社会指针，该 1,500 万元拨款已分配予社会福利署辖下 13 个行政区。
4. 新资源拟用于照顾 0 至 24 岁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  
i) 学习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训和就业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可运用获拨的资源，透过推行有助满足发展需要的计划或提供直接现金援助，照顾服务对象的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会物色合适的福利机构（包括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单位、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及其它福利机构），或与这些机构合作，推行各项新措施。



(iii) 推行“共创成长路”计划

5. 香港赛马会已于 2005 年 4 月初，为初中学生开展「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以促进他们的心理社交发展，例如才能及性格等。社会福利署正协助推行该项计划。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供所有初中学生参加，第二阶段则为被评估为有较大需要的青少年而设。在 2005-06 学年，该计划将先以试验方式推行，参加的学校共 52 所。有关计划会在 2006-07 学年全面落实。

(iv) 攜手扶弱基金

6. 2 亿元携手扶弱基金已于 2005 年 3 月开展，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及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羣。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如能取得商业机构的捐赠，推行令弱势社羣直接受惠的项目，均可向基金申请按额资助。在首轮申请当中，共接获 43 宗申请，获批核的有 29 宗。基金会在 2005 年 10 月接受第二轮申请。

(v)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7. 为响应时而转变的社会现况，政府设立 3 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通过跨界别的合作，鼓励制订具创意的解决方案，以期提升社区能力，鼓励关怀互助。截至 2005 年 8 月，已批核的项目有 85 个。这些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会资本及带来经济成效，并有助打破跨代贫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适应力提高 - 超过 20 000 名（亟需援助的）前服务对象已转为有贡献的义务工作者，自行管理 210 个互助网络和 17 个准合作社；(ii) 活力增强 - 新来港定居人士、双失青年、中年失业人士、少数族裔、长者及无加可归的人，已重投主流社会，获得超过 380 个新职位和逾 3 500 个就业机会；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别伙伴关系、参与的合作机构有 880 个，包括学校、专业团体、非政府机构、居民及妇女组织，以及政府部门。

(vi)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

8.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已采取以下措施：
- 检讨和修订综援单亲家长的自力更生措施；
  - 评估为健全受助人而设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为居住在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补助；及
  - 将综援长者广东省养老计划扩展至福建省和放宽参加的规定。

## 教育统筹局

### (i) 校本课后学习和支持计划

9. 为配合政府的扶贫政策，教统局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提供额外拨款予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有关计划是以学校为本，重点在于为有需要家庭的年轻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机会，以改善他们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是来自领取综援的家庭或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七学生。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政府已拨出 7,500 万元款项给约 300 所学校，以便为约 55 700 名学生筹办支持计划。

### (ii) 小班教学

10. 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教统局在收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推行小班教学，帮助该批学生，以配合政府对减少跨代贫穷的承诺。这项计划考虑到海外研究的结果，就是小班教学对家庭支持薄弱及接受早期学校教育阶段的学生，成效较为显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级有 40% 学生领取综援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校，均有资格参加。获选的学校每年会获发 29 万元现金津贴开办额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级采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数三科。除了现金津贴外，政府还会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以协助教师制定有效的教学策略，以便发挥小班教学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学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参加这项计划。

### (iii) 加强制服/青少年团体活动

11. 教统局正考虑另行给予开设新队伍的制服团体额外津贴，为有需要的队员提供免费制服，作为加强制服团体活动的措施。当局亦会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参加领袖训练。当局正制订各项细节，预计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稍后时间实施。

(iv) 加强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12.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每年在全港 130 多个中心，提供超过 110 000 个再培训名额(约半数为就业挂钩课程)。当局会考虑再培训学员人数及市场需求，调整按区域及培训机构划分的培训名额。
13. 除现有的七个再培训中心外，再培训局于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在元朗区(包括天水围)增设两个再培训中心，以满足该区对再培训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至于培训名额方面，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的数目为 1 387 个，而本年同期的名额已大幅增至 2 851 个。
14. 再培训局致力加强推广工作，在各区举办以地区为本的巡回展览，首个展览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水围举行。再培训局亦资助辖下的培训机构，就服务需求较大的范畴进行分区推广工作，并挑选位于元朗及天水围的培训机构，在六月至九月期间率先试办一系列的推广活动。
15. 此外，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已拨出超过 2,000 万元，资助 13 项为待业待学青少年举办的先导计划，受惠的青少年达 4 600 人。专责小组考虑资助推行更多的计划，以帮助更多的待业待学青少年。

##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i) 加强为各区提供就业援助

16. 为加强地区的就业援助，劳工处已在辖下十个分布于全港各区的就业中心增添传真机及载有空缺资料的报章，以鼓励求职者直接向雇主提出求职申请。
17. 除了在社会福利署辖下的三十九间社会保障办事处安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外，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各区的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社区中心加装了十五台「搵工易」终端机，以方便求职者获得全面的职位空缺资料。劳工处将于短期内在其余的咨询服务中心装设「搵工易」终端机。
18. 为鼓励求职者自力更生，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部十个就业中心内设立就业信息角。就业信息角设有参考书籍，内容涵盖求职技巧、

撰写求职履历表、面试技巧及最新的就业和培训课程资料。劳工处鼓励所有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定居人士）利用就业信息角获取全面的就业信息，并参加在中心定期举办的就业讲座。

19. 同时，劳工处亦加强了就业讲座的内容，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信息、求职技巧、再培训课程资料及自力更生的讯息，以鼓励失业人士更积极和独立地找寻工作，从而协助他们为重投劳工市场作更佳准备。
20. 为照顾少数族裔人士的就业需要，西九龙就业中心亦定期就劳工处所举办的招聘活动，例如就业讲座、招聘会、面试日、招聘坊等，向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向各区的少数族裔人士发放有关的就业资料。
21. 现时，屯门及大埔就业中心亦正进行扩充工程，以便举办地区性的招聘会，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届时他们无需前往市区，亦可参加求职面试。
22. 为了向新界较偏远地区的求职者推广就业服务，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已经举办了九个大型招聘会，当中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和屯门等地区举办的大型招聘会。劳工处已计划举办更多大型招聘会，包括将于十月在钻石山荷里活广场举办一个大型招聘会及本年底于天水围举行另一个大型招聘会。
23. 为切合居于偏远地区的青年人的就业需要，劳工处与九间在新界西北设有地区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围合办一连四个招聘会。
24. 为持续推行这些就业措施，参加了「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在过去数月继续在不同地区举办多次招聘会，而劳工处有参与或提供协助的招聘会则有七个。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劳工处亦会参与由非政府机构举办的一场招聘会。

#### (ii) 工作试验计划

25.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工作试验计划」，旨在透过工作试验机会，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例如在劳工处已登记了一段长时间但仍然失业及那些在求职面试中多次失败的求职者，以提升其就业能力。

26. 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中，计划的参加者会担任由参与机构提供的实际工作。参与机构亦会提供在职培训及为参加者委派指导员。参加者与参与机构之间没有雇佣关系。为保障参加者的权益，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保。劳工处亦会鼓励参与机构聘用完成工作试验的参加者。
27. 劳工处在参加者圆满完成一个月工作试验后，会向每名参加者发放 4,500 元的津贴。为表示对计划的承担，参与机构亦需支付 500 元，即每位参加者共获得 5,000 元津贴。

## 民政事务局

### 社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

28. 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已加强地区扶贫工作。就三个试点地区而言，民政事务专员已成立地区专责小组以统筹地区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民政事务总署亦会按需要调拨额外资源以协助有关地区进行防贫纾困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由有关政策局提供意见)

二零零五年九月